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博深股份获准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发行53,119,21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401,511.04元（其中：承销费19,829,618.72元，法律服务费377,358.49元，验资费94,339.62元，登记费100,194.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83,385.09元。以上募资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经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博深股份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胜利北大街支行	63264509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	999012493910505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	15488201040012101

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监管协议签署具体情况已于2021年2月5日通过《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进行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深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如下：

博深股份2021年度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深股份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为：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专项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505	7,359.01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胜利北大街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632645092	2,009.08
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5488201040012101	
合计			9,368.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深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48.49				2021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3.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1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支付交易对价	否	22,648.49	未发生调整	22,648.49	22,648.49	100.00	不适用			
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未发生调整	0.00	0.00	0.00	截至 2021 年底尚未投入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500.00	未发生调整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否	8,500.00	未发生调整	8,500.00	8,500.00	100.00	不适用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并购交易税费(不超过	否	3,000.00	未发生调整	2,075.15	2,075.15	69.17%	不适用			

该金额)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已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已完成，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暂未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9.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238.9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941.04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凌峰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